

# 事业单位章程

#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 恩平市良西镇财政所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恩平市良西镇财政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良西镇良龙西路 21 号（良西镇人民政府大院内）。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恩平市良西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恩平市良西镇人民政府。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恩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财政政策。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财政管理、财务结算、金融、物价、公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财政结算等工作；完成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单位党建工作归属良西镇党委下属机关党支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良西镇党委下属机关党支部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

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五）监督本单位运行；（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二）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三）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五）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六）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七）督促事业单位按照失业登记管理有关

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登记有关工作；（八）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恩平市良西镇财政所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由所长（主任）和其他相关人员构成，由举办单位任命产生，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定期考核。职责：（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四）工作人员管理；（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报有关部门备案。

职权：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
-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核定事业编制 7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 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研究、听证；
- (三)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 (四) 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 (二) 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

和运行机制（一）服务对象可通过官方网站查询公开信息，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意见，本单位应按照程序受理，保证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口头表述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本单位应按照程序受理，保证服务对象的参与权；

（三）行使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抓好财政管理、财务结算、金融、物价、公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做好财政结算等工作；完成镇委、镇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

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体制。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

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经恩平市良西镇财政所行政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

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恩平市良西镇财政所行政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年11月20日 起生效。